

2017年度第10期

(企业版)

总第44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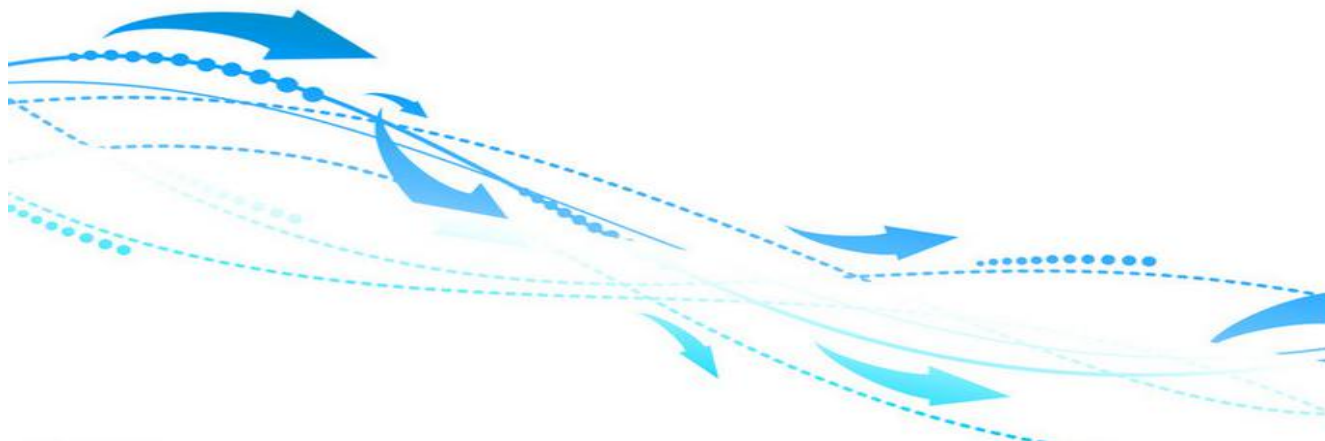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 1.3 《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施方案》
- 1.4 《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实施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1 未明确约定物业管理费的承担方时应由何者承担？
- 2.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由社会组织作为原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上述《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 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或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3)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

(4)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上限从 5000 元上调至 5 万元；

(5)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1.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布上述《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拍卖人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不得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目标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不得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不得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恶意串通行为；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不得拍卖或者参与拍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等。

1.3 《东莞市贯彻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实施方案》

发布机关：东莞市政府

发布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东莞市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从 2017 年至 2020 年，帮助企业实现减负约 350 亿元；
- (2) 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
- (3) 鼓励和引导镇街（园区）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资金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在国家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确定工业用地的出让年限；
- (4) 合理降低企业成本，失业保险费率继续维持 0.7%，其中用人单位费率 0.5%，个人费率 0.2%；
- (5) 对企业上市后首发募集资金予以奖励，按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给予 0.5%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等。

1.4 《东莞市促进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实施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施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东莞市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

- (1)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对落户东莞市的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两类机构给予新设立或外省市新迁入东莞市的两类机构法人总部，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的，按照其实收资本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奖励；
- (2)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只含贷款本金，不含利息）且已经核销处理的，可按实际损失的 10% 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补偿每年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3) 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年度信用评级, 促进两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两类机构由商业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的, 每年可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票申请 3,000 元评级补贴等。

2. 以案说法

2.1 未明确约定物业管理费的承担方时应由何者承担?

2012 年 6 月, 王某与刘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其所有的一处房屋出租给刘某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同时王某向刘某收取 5000 元作为房租押金。租赁期间, 小区物业公司向刘某收取物业管理费但遭到刘某拒绝, 于是物业公司转向王某收取, 王某足额缴交物业管理费。租赁期限届满时, 王某主张刘某为房屋实际使用人, 应将其代为刘某缴交的物业管理费从房租押金中扣除。双方协商不成, 刘某遂诉至法院。

经法院审理认为, 物业管理费的承担应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如果未作出约定, 则应当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业主承担。因王某与刘某未对物业管理费的承担作出约定, 因此法院判决此案中物业管理费应由王某承担, 王某应将房屋押金全额退还给刘某。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出租方, 对于物业管理费的负担应事先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作出明确约定, 以免在与承租方因物业管理费的负担发生争议时承担不利后果。

2.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由社会组织作为原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2011 年 8 月, 方某将其承包的两个鱼塘转租给谭某。当年 9 月, 谭某向其中一个面积为 0.75 亩的鱼塘倾倒不明固体污泥 110 车。之后, 方某收回鱼塘, 撒上石灰后继续养鱼。同月, 市环境保护局到上述被倾倒污泥的鱼塘进行现场检查取样。经检测, 确认该鱼塘铜和锌超过相应限值。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请法院判令谭某、方某共同修复鱼塘至污染损害发生前的状态和功能, 或承担恢复鱼塘原状所需的环境污染处理费 4092432 元, 区人民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支持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 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专门从事与环境相关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体, 依法有权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在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情况下, 支持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谭某倾倒污泥的行为造成鱼塘污泥中的铜、锌重金属超标, 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构成环境污染侵权, 其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污染的损害后果是由谭某倾倒污泥的行为和方某出租鱼塘的行为直接结合所共同导致的, 故二人构成共同侵权, 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系倾倒固体废物污染水体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由社会组织作为原告、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弥补了个体受害者难以应付专业性强、案情复杂的环境侵权诉讼的不足和环境公益救济主体的缺失, 无论对个体权益还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都非常必要和及时。

3. 有问必答

问一: 支付宝转账误入陌生人账户, 能否起诉要求其还款?

答: 可以。我国《民法通则》规定, 没有合法根据, 取得不当利益, 造成他人损失的, 应返还受损失的人。因此, 在通过支付宝转账过程中误入陌生人账户, 基于不当得利有权要求不当得利者返还, 如协商后不当得利者仍不返还误转款项, 可以去法院起诉, 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值得提醒的是, 以后转账或汇款时务必要仔细核对各类凭单, 看清账号和姓名再进行操作。

问二: 微信聊天记录和支付宝转账记录可以作为债权凭证吗?

答: 可以以民间借贷关系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 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和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 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 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因此, 可以将微信聊天记录和支付宝交易明细作为证据向法院举证。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法律谚语】

无论是显贵和富人都不要应当有权用金钱赎买反对弱者和穷人的罪行。否则，财富——由于法律的保护，它对爱劳动的奖赏——就会成为暴政的支柱。

—— 贝卡利亚：《论犯罪和刑罚》，第 45 页。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